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国保大队绑架15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晚，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分局国保大队队长孙宇锋伙同湛江市赤坎区中华派出所、民主派出所、寸金派出所和南桥派出所的便衣警察强闯民宅，绑架了黄河清、黄河珠、黄河玉、徐少梅、符玉英、许通、陈翠珠、黄丽如、黄玲玲、张秀莲、陆玉等 15 位正在学法的法轮功学员。

这帮便衣警察不出示任何证件、强行要求屋内的人不许动，用手机对着每个学员的脸进行人脸识别，并强迫学员把书放在身边拍照。当法轮功学员许通当面指出他们的行为是非法强闯民宅，是违法的行为时，警察们恼羞成怒，并强行给许通扣上手铐把他拉走。

现已知许通、黄丽如、黄何玉、符玉英、徐少梅、张秀莲等 8 位法轮功学员已被陆续放回，陈翠珠仍被非法关押在民主派出所，而黄河清、黄河珠被非法关押在南桥派出所，其他 4 位学员情况尚且不明。

另据悉，当天被绑架的其中一名法轮功学员陈翠珠的家庭资料点随后被恶人破坏，电脑、打印机、现金 3 万元等私人物资被掠走。◇



###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广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广东省广州法轮功学员蔡华兴被构陷到荔湾区法院

广州市白云区法轮功学员蔡华兴，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被白云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和均禾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蔡华兴被荔湾区检察院构陷到荔湾区法院。经办检察员为熊一华，助理检察员许鑫涯。

### 广东茂名化州市派出所警察骚扰当地法轮功学员

近日来，化州地区多名法轮功学员受到当地派出所警察电话或上门骚扰，还强行拍照。

广东省惠东县 610、当地派出所人员上门绑架法轮功学员张业梅

二零二二年九月，大部份法轮功学员被骚扰、强行拍照。在星期六，惠东县 610、当地派出所、镇府等工作人员上门绑架法轮功学员张业梅。跟踪、电话监听等迫害。

### 广东高州市刘玲家人遭到街道办骚扰

九月十三日，广东高州市法轮功学员刘玲的丈夫接到高州市潘州街道办人员电话骚扰威胁恐吓，刘玲的丈夫不回答对方提出的问题，后来，对方就不多问了。

九月十四日，高州市永镇派出所的人员又打电话骚扰刘玲的儿子。下午，再一次又打刘玲的丈夫的电话骚扰。

###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派出所警察到梁远胜家骚扰

九月十五日中午 12 点半，梁远胜妻子陈莲琼听到敲门，开门一看，是两名年轻警察，警察自我介绍说，是茂名市官渡派出所的。问梁远胜是不是住在这里，陈莲琼说：这是他的家，但他不在这里住，警察说：他住在哪？陈莲琼说：在乡下住。警察说：梁远胜现在还炼不炼法轮功？陈莲琼说：这个我不清楚，但梁远胜他有师父

管，任何生命都不配管。两名年轻警察赶快下楼，到一楼问邻居梁远胜的情况。

九月十七日下午 5 点 25 分，陈莲琼听到敲门，孙女开门一看，来了两名一老一少警察，陈莲琼赶快出来。老警察问：你是不是陈莲琼？陈莲琼说：是。老警察问：上次没查到你的名。现在你还炼法轮功吗？你的身体怎么样啊？陈莲琼说：信仰自由，你不是看到我的身体好好的吗？我归我师父管，任何生命都不配管。老警察说：我说错了。赶快转身就走了，那个年轻的警察早就下到楼下了。

### 广东高州市刘惠荣遭到宝光区书记等一行十人骚扰

九月十四日下午 3 点，高州市法轮功学员刘惠荣所在大队书记林建强和一工作人员伙同宝光区十多个人来到刘惠荣家骚扰。刘惠荣问他们来做什么？林建强指着一个领导说：“这是宝光区的书记，我们来这里工作。你认识这些人吗？”刘惠荣说：“我不认识”。刘惠荣就给来人讲大法真相，说：“我从一个不会吃、不会拉、不会走路的人，是从大法中走过来的人，我就是真相”。那个宝光区书记说：“这就是信仰问题，不用说了。不要去参加什么活动就得了”。刘惠荣说：“对，这就是信仰问题。我信神，你不信神。大法弘传三十年，给炼功人带来太多的好处。大法已弘传世界。你们好好想想吧，为什么炼功人那么坚定不移、决不放弃？”宝光区书记说：“如果你去参加什么活动，就会给家人或你自己带来麻烦”。刘惠荣说：“这二十多年来，你们也给我带来了不少麻烦。看看现在抓那么多的贪污腐败的官员，全是共产党份子，没有法轮功的人，对吗？”他们不出声，就赶快走了，走得很快。◇

# 广东湛江市苏桂英养老金被扣案上诉即将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湛江市法轮功学员苏桂英因自己退休金遭当地社保局无理停发，将其告上法庭。湛江市开发区法院做出驳回的裁定，理由完全是耍赖，苏桂英上诉至中级法院，即将开庭。中级法院已给出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

苏桂英，女，一九六一年六月二日出生，住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湖光农场，是一个贤妻良母。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她发送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短信被湛江市政法委、610、派出所等多人绑架，被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五千元。

二零二零年，苏桂英结束冤狱回家。二零二零年九月，她发现自己的养老金在没有得到湛江市麻章区社保局任何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这是社保局违法），被无理停发，社保局并要求苏桂英退回四年冤狱发放的养老金。苏桂英对社保局的人说：“你们是违法的，这是对我的迫害。我没有犯法。养老金是我个人的财产。我不会退钱给你们。”

于是，苏桂英到麻章区社保局，找社保局的局长等人交涉，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并要求麻章区社保局公开自己被扣发养老金的原因及相关法律依据。麻章区社保局没有给苏桂英扣发养老金的书面回执，只是给了苏桂英两份文件：劳社厅函[2001]44号及粤劳社[2001]84号。苏桂英认为这两份文件违法，不符合扣发她的养老金的法律依据。

苏桂英还到区政府、社保局等各部门多次交涉、理论，要求要回退休金，不是被拒绝就是被推诿，还被当地610综治办派人监视。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苏桂英向湛江市麻章区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事项包括：1、要求确认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擅自扣发养老金的行为超越职权，违反《宪法》、《立法法》、《社会保险法》；2、要



求取回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至今被扣发的养老金的全部，并且今后每月重新发放足额的养老金。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湛江市麻章区政府做出湛麻府（2021）11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苏桂英向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请行政诉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开发区法院受理，四月七日开庭审理。法院委托二名代理人：杨远辉，广东启用律师事务所律师；苏亮宇，该局工作人员。开发区法院审判长：沈碧清；陪审员：蔡莉波、孙晓兰。法官助理：洪诗政；书记员：林海韵。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做出了裁定，声称：本案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本案的争议的焦点为原告苏桂英的起诉是否符合起诉条件。本案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在本案起诉前已向被告麻章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提出申请，故被告不存在不履行行政法定职责的情形，应驳回原告苏桂英的起诉。

苏桂英上诉到湛江市中级法院。中院已经给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法院行政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审判长：行政法官张智敏；陪审员：行政庭法官麦江梅、王默朗；书记员：陈欣欣。

《劳动法》第七十三条明确规定：劳动者在退休时，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还明确规定了以下两点：1、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只能由法律、法规规定，而地方政府部门无权制定退

休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2、劳动者享受社会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文件没有什么“除外”之规定，也就是说：退休职工服刑期间也应该照样享受养老金待遇。

再有，《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此条，同样没有什么“除外”条款。

也就是说：退休人员缴费满十五年后，就可按规定，按月、足额领取退休基本养老金，即，退休人员在服刑期间应该照样享受养老金待遇。所以，从此条法规看，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扣发、停发服刑人员养老金的行为，也是违法行为。

一个贤妻良母，被非法判四年冤狱，出狱后继续遭到当地政法委、610的迫害，甚至剥夺她的生存权——每月仅有的养老金。这还是法治社会吗？请国内外正义人士关注。◇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高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